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关于修订2025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江苏省教育印发的《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教学数字化工作的意见》、《江苏高校人工智能赋能专业建设行动方案》、《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具有杏林特色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推动本科专业高质量发展、专业布局优化和数字化转型，学院决定开展202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修订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快建成“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为奋斗目标，推进“四新”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全面优化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推进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必要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明显的技能优势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五育并举**

坚持德育为先，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育人功能，切实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充分落实到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坚持质量标准，夯实发展基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本次修订要基于2024年及以前的成功经验，修订前后内容应有继承性和稳定性，既要减少对学籍变动、重修学生产生的不利影响，又能够进一步根据专业领域的知识发展和社会人才需求变化以及《国标》的要求做出恰当调整。

**3.坚持学生中心，注重产出导向**

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教育理念，进一步明确本科人才社会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的关系。广泛调研，充分论证，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以发展的眼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促进学生发展的视角设计学生的毕业要求，使其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4.强化“四新”建设，推进交叉融合**

以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深化艺科融合。打破学部壁垒，开展跨专业互动与整合，探索师资、课程、实验室共用共享，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力度，形成产业与教学融合的良好生态，构建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多元化课程体系。

**5.强化数字化思维，优化课程体系**

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发展理念，优化通识教育课程，精炼整合专业课程，融合创新实践课程。全面梳理各课程的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与融合，将学科前沿知识、行业技术发展、最新科研成果等引入课程之中，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驱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提高教师数字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利用现代教学技术开发线上教学资源，变革教学方式，大力开展新技术赋能的混合式、体验式、探究式教学。

**6.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应用能力**

注重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加强理论课程与实践环节之间的紧密联系。完善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对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整体优化设计，突出实验实训的基础性和应用型，保证实践教学“四年不断线”。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能实不虚”的原则下加强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应用。

**三、整体设计**

基本框架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核心课程、学位课程、实践环节、学制与学位、毕业学分要求、学分学时分配、学时学分测算、课程设置等内容。

**四、修订内容**

**1.培养目标**

结合学院的服务面向定位、人才培养定位，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区域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和职业能力需求，响应“四新”改革要求，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须包含本专业旨在培养XX人，应具备XX素质，掌握XX能力，能从事XX岗位（或领域）工作等要素。各专业应厘清专业升级改造、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的方向和思路，将数字素养要求、人工智能赋能要求加入培养目标。

**2.培养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明确的培养要求，应从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细化，指标点应层层递进，主要说明学生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以及需要具备的本专业职业道德、规范与素养。培养要求应具有可衡量性，可教、可测、可达，要清晰表达能力要素，要有内在逻辑，并能引导课程设计，从而达到对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

**3.学分要求**

（1）总学分：各本科专业应修读总学分应参照《国标》要求做合理安排，四（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0（210）学分以内。

（2）学分与学时折算标准：课内的理论教学按16-18 学时计为1学分；课内的实验实践教学按32-36学时计1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按32-48学时计2分；集中安排的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1周为0.5学分, 毕业设计（论文）计12学分。体育课课内学时每32学时为1学分；军训（含入学教育）2 周计2学分，军事理论课（36 学时）计 2 学分；劳动教育32学时，1个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 16-18 的倍数。

（3）实践教学：包括课内（非独立设课）实践教学、独立设置实践教学、集中性实践环节。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20%，理工、医学、艺术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0%。各专业实践类学分比重均不得超过50%。

（4）选课课程：包括通识教育选修和专业选修课。各专业选修课程应根据《国标》对选修课的要求设置选修课，《国标》中无明确要求选修课比例的专业，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可在25%左右（含通识教育公共选修6学分）。

**4.课程设置**

（1）课程模块：理论教学板块（通识课程模块、专业课程模块）和实践教学板块（独立实践环节课程模块、专业实验（实践）课程模块、能力扩展模块）组成。通识课程模块中必修课程可参照学院提供模板做适当调整，选修课程含艺术类、人工智能类及其他类公选课，其中艺术类公选课至少选修2个学分。专业课程模块中，每个专业原则上都要有一定数量的纯理论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课程（除集中性实践环节）；专业核心类课程的设置应充分论证，科学设置，不分模块。

（2）构建“人工智能+”课程体系。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集中实践等三个环节深度融合以AI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教育，形成“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推进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建设。在通识课程模块设置1-2门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帮助学生认识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培养学生人工智能思维方法、跨学科交叉意识，掌握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基础逻辑，引导学生树立科技向善的价值观（参照南通大学）。在专业课程模块，设置或改造2-3门“AI+学科”交叉融合专业课程，主要有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数智技术内容的专业课程。在集中实验实训环节，对优势特色专业的专业综合实训进行升级改造，打造“AI+”集中实训环节（数智实训）。

（3）特色课程设置：在能力拓展模块中，鼓励各专业引进1-2门优质国际化课程，以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

**5.其他要求**

（1）教学安排：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的分布、开出形式符合《国标》要求，先修后续关系符合专业教学规律；课程安排应前紧后松，原则上第6学期（含）以前应结束所有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第7学期期中前（第10周）基本结束实践教学环节和专业选修课程教学任务，同时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课程编码：课程编码由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一般为：启用年级（第1—2位）+开课学院代码（第3-5位）+杏林代码（第6位）+随机码（第7-9位）。

（3）课程名称：中英文。

（4）课程标注：各专业学位课程后加★符号标出，“人工智能+”课程后加**&**符号标出。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28日